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伍秀玲  
電話：02-87711860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zoopower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400220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所報定於104年9月5日至6日假高雄陽明網球中心辦理「華  
國三太子盃全國乙組網球錦標賽(E-3)」競賽規程，同意  
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7月22日網協字第1040000397號書函。
- 二、貴會所報原規劃於104年工作計畫辦理「第3次全國乙組網  
球錦標」，因賽務所需之故，更名為旨揭賽事乙節，原則  
同意。
- 三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旨揭活動已列入104年  
度工作計畫中執行，應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  
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  
身保險，並請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- 四、如以本署補助經費支用本活動獎勵金者，請於辦理活動3  
週前函報獎勵金實施計畫及發給標準，並經本署審查核定  
後實施，未經本署核定者，不得以補助經費支用獎勵金科  
目支出。
- 五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

裝

訂

線

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六、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活動成績報告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電子公文  
2015-07-27  
17:07:03  
章



裝



訂

線